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 議程第I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陳漢儀醫生 }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傅偉先生 } 議程第VI項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8/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82/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政府當局提供的函件，載述食物安全中心就一宗懷疑進食油魚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14/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屯門第44區的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及
- (b) 管制荃灣屠房營運時產生的環境滋擾。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7年5月8日的會議提前在下午2時開始，而第3(a)段所提及的議程項目已剔除，並加入"規管乾製食品內砷的含量"的新議項。經主席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8日緊接本事務委員會例會結束之後，約下午3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屯門第44區的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IV.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向委員簡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下稱"該規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14/06-07(01)號文件]。他表示，當局在2006年12月14日至2007年2月28日就該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行兩場公眾諮詢論壇。諮詢文件已送交有關各方，包括食物業商會、領事館、內地有關當局、消費者委員會及世界貿易組織等。

5.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出席兩場諮詢論壇及填妥評價問卷的參加者，大部分完全同意或同意修訂建議的大方向及原則。食物安全中心亦先後接獲25份意見書，當中24份完全支持或同意建議的修訂範圍。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舉行技術會議，就修訂細節交換意見，並計劃在2007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向委員發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14/06-07(02)號文件]。

討論的事宜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標準／指引

7. 方剛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標準及指引，對該規例作出修訂。不過，他質疑政府當局使食物標準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指引看齊時，為何沒有保持一致的立

場。方議員以營養標籤為例，指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只規定營養標籤應包括列明4種核心營養素。儘管如此，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標籤須列明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他進而表示，雖然食物業支持加上營養標籤，讓消費者可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但如果本港訂定的營養標籤規定與海外國家／地方廣泛採納的標準不相符，食物業在遵守新規定時有實際困難。

8.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食物標準及指引並無強制性效力，各個政府應自行訂定本身的食物標準。在制訂食物規例及標準時，個別國家／地方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指引所建議的最低要求，同時亦會考慮本身的情況，以切合其人民在健康和攝取營養方面的需要。

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訂定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時，已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指引。他指出，儘管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建議把4種核心營養素列為基本的營養標籤規定，但亦清楚表明，每個個別國家／地方可因應該國／地方的公共健康情況，要求標示其認為適切的其他營養素。政府當局認為，經考慮本港居民的健康狀況及市民的需要後，在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第一階段，規定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熱量加5種核心營養素資料，是適當的做法。他補充，在實施第一階段前會有兩年寬限期。在第二階段，除了獲豁免的產品外，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都須附有營養標籤，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資料，而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於營養標籤中標明含量。第二階段會於第一階段實施後兩年推行。

10. 主席表示，香港市場細小，無法與海外國家／地方相比，亦不應推行本身的食物標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一致的做法，在訂定本港與食物有關的標準及規例時，參照及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以確保香港所訂的標準及要求不會與世界其他地方脫節。主席進而表示，鑑於內地的市場規模，政府當局應留意內地就食物添加劑訂定的標準及規例。他詢問，內地在這方面的標準及規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否一致；若否，內地當局有否計劃使內地的標準與國際廣泛採納的標準看齊。

11. 方剛議員表示，鑑於本港超過90%的食品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若本港訂定"獨有"的食物標準，而

政府當局

非依循現行國際標準，食物業深切關注到從內地及其他國家／地方採購及進口食品有實際困難。方議員詢問，香港採納的標準與內地的標準是否一致。

12.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主席及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內地當局現正修改防腐劑規例，包括修訂防腐劑的定義，以及設立食品分類系統，以結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形式。有鑑於此，內地與香港現正使本身的規例與國際認可標準接軌，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不過，他手上並無內地在這方面的立法時間表的資料。應主席的要求，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內地對食物內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規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內地對食物內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規管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7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副主席持不同意見，認為不應完全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與食物有關的標準及規例時，不應完全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漠視本港的情況及市民對健康及營養飲食的關注和需要。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食物的標準、政策及法例時，應優先考慮公眾健康的需要。副主席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情況為例，並表示儘管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討論此事多時，但未能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標準達成共識。他認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成員國，尤其是發展較佳及高收入的國家／地方，在建議和決定與食物有關的標準時，會更着重本身的經濟及政治利益。

過渡安排

14.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他詢問修訂規例在訂立後會否即時生效，抑或當局會給予寬限期，讓食物業經營者出售所有存貨。他表示，鑑於修訂規例有助保障市民的健康及食物安全，寬限期不應過長。他認為，該規例的修訂建議應盡早生效。

15.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轉變，以及考慮到受影響的食品種類眾多及各式各樣預先包裝食品的保質期，政府當局打算給予寬限期，以便食物業經營者可出售存貨。他補充，根據慣常做法及其他規模和性質相若的立法修訂情況，法例內會訂立過渡性條文，而寬限期可由12至36個月不等。

16. 副主席、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寬限期不應過長。副主席提到營養標籤的情況，並認為36個月的寬限期過長。

17.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是次立法修訂充分諮詢業界，以及清楚告知業界有關修訂將於2007年年底或之前提交立法會。他認為，這做法有助業界規劃業務，以免囤積過量在修訂規例下可能違反法定規定的食品。

18.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寬限期的長短時，會否考慮食品的"製造日期"。主席亦詢問會否以"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作為參考。

19.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食物業的意見，並顧及其他因素，包括食物業經營者現時出售的食品的保質期。他補充，食品的保質期各不相同，一些食品的保質期長達2至3年。

20. 方剛議員詢問，寬限期會在制定修訂規例後隨即開始，抑或當局會以食品的進口日期計算寬限期。

21.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鑑於從海外國家進口的食品種類繁多，而保質期各有不同，當局認為參照食品的進口日期以計算寬限期，做法並不恰當，亦有實際困難。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寬限期通常會在制定法例當日開始計算。舉例而言，若修訂規例在2008年1月1日制定，寬限期為6個月，有關修訂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寬限期的長短是否有既定立場。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她進而表示，透過食物安全中心舉辦技術會議的平台，政府當局希望蒐集食物業對修訂建議的意見，以及與業界討論其所關注的事宜，例如業界認為難以符合新法定規定的食品種類。政府當局亦會就實施法定規定的過渡安排，徵詢業界對有關提供寬限期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認為應立即對該規例制定修訂，以期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他批評政府當局提出立法修訂所花的時間過長，因為他留意到，當局不時對該規例作出修訂，而對上一次修訂是在2005年下旬作出。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立法建議。

24.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5. 關於主席詢問與業界舉行的技術會議，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將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首次技術會議，並準備按情況所需舉辦更多技術會議。他重申，技術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徵詢業界對該規例修訂建議大綱的意見，尤其是較現行條文更嚴苛的修訂建議。他補充，食物業對技術會議有正面反應，而至今登記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廣泛代表該行業各持分者。

2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技術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業界的結果。他詢問，假如諮詢業界的工作進展理想，以及能夠在2007年4月12日的技術會議上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可否在2007年7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7.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表示，當局已把諮詢文件送交有關各方，包括食物業商會、個別公司、消費者委員會、領事館及內地有關當局。市民亦可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閱覽諮詢文件。他表示，2007年4月12日召開的技術會議只是首次技術會議，預期將會在未來數月另外舉行數次會議。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進而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舉行周年會議，期間會就該委員會的標準及指引進行年度檢討。他希望，是次對該規例進行大規模修訂時，亦可考慮就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所作出的任何修訂規定／新規定，以及在日後舉行的技術會議上，徵詢業界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修訂規定／新規定的意見。當局預期會在2007年8月至9月左右完成所有技術會議。有鑑於此，他表示無法在2007年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8. 王國興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公眾健康的前提下，他希望立法建議可於立法會夏季休會結束後不久提交立法會。王議員進而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該規例的修訂建議諮詢食物業各持分者。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亦應已收集消費者的意見及考慮他們的利益。

29.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鑑於現時仍未擬備向律政司發出的相關法律草擬指示，在事前未有與律政司進行討論及諮詢的情況下，他無法承諾在夏季休會結束後隨即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不過，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盡快訂立法例。考慮到食

物業清楚知道修訂工作的方向及該規例的修訂大綱，以及現在距離制定修訂規例有一段長時間，當局可縮短寬限期。

30.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修訂該規例的建議。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快制定修訂規例。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接獲有關行業提出一些不同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表明立場是否支持有關修訂。

31.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給予寬限期的意見。倘若與食物業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給予少於12個月的寬限期。

3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修訂該規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及考慮給予不多於12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有關修訂會早日生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藉2007年4月12日的技術會議提醒食物業，當局將於2007年下半年提交立法修訂，以便食物業經營者向食物供應商訂購食品時，可考慮這一點。他補充，為加快立法程序，若立法建議在2007年9月準備就緒，可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會積極考慮屆時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

V. 2007年食物監察策略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採取的食品監察計劃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14/06-07(03)號文件]。她指出，因應現時較多進行專項食品調查的國際趨勢，食物安全中心建議採取3層食品監察的做法——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

3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對本港的食物進行日常監察，並會定期公布食物測試結果。為提供更多有關測試食物及危害類別的資料，以及方便市民容易理解，測試結果會按食物類別、危害類別及市民特別關注的食品或危害列述。至於專項食品調查，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食物安

全中心已展開2007年度的專項食品調查，測試白飯魚所含的甲醛，而測試結果已於近日公布。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對應節或時令食品進行測試，如情況許可，測試結果會分批公布，以便向市民及時提供資訊。

35.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鑑於食物事故的個案量增加，政府化驗所現正探討可否把部分與檢控行動無關的簡易化驗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以便政府化驗所可騰出資源用以處理更複雜、更重要及對專業知識要求更高的化驗工作。

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36. 副主席提到食物安全中心近日公布的白飯魚樣本測試結果，以及有關澳洲自願回收Kit Kat朱古力條產品的食物警報，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在風險傳達方面已有改善，更適時向公眾及食物業發放有關資料。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列表提供的資料，即撮列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抽取的樣本數目，並無意義。他指出，與其他海外國家不同，本港超過90%的食物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而內地是主要的食物供應來源。鑑於現時並無管制從內地非註冊出口農場進口的食品，他認為有需要透過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食物樣本，監察食物安全。

37.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指出，該列表並無提供任何基本及重要的資料，例如所抽取食物樣本的來源(即香港、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他批評，由於缺乏有關數據的分項數字詳情，當局就日常食品監察計劃下所抽取樣本數目提供的資料，未能反映香港食物安全的真實情況。

38. 關於食物樣本的分項數字詳情，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有實際困難按國家／地區列出食物樣本的數據。她解釋，本港超過90%的食物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而根據現行法例，進口商在輸入食物前，無須註冊及申請許可證，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亦無須保存所有相關文件，供有關部門查核。政府當局察悉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以及為加強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當局計劃訂立一項新法例，以及在擬議的規管架構下，規定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而進口商、批發商及分銷商必須保存相關紀錄。

39. 關於日常食品監察的食物測試結果，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正如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較早前在簡介時指出，許多海外國家已逐漸由日常監察食物是否符合

規定，轉為監察專項食品，以期取得更多有意義的資料，作為採取預防性干預行動的依據。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對在本港出售的食物進行日常監察，並會以嶄新形式定期公布結果，為市民提供適時及更全面的資訊。她補充，食物安全中心會參考廣為推介的食物金字塔健康飲食計劃，按食物類別(例如蔬菜水果、肉類、海鮮及穀類食品)列述測試結果。

40.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曾詢問食物安全中心進行風險評估分析時，有否考慮食物來源，但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他進而表示，他認為，64 000個樣本的食物測試結果應按食物類別、食物來源、抽樣地點及危害類別列述，同時亦應提供根據國際標準准許的化學物質含量。他要求食物安全中心承諾日後提供有關資料。

41. 食物安全專員重申，在日後發表的食品安全報告中，會按食物類別(例如蔬菜水果、肉類、海鮮、穀類食品)、危害類別(例如重金屬、除害劑、病原體)及市民特別關注的食品或危害(例如蘇丹紅、致癌化學物)列述測試結果。鑑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進口商在輸入食物前必須申請許可證(一些高風險食品，例如肉類，則除外)及保存相關紀錄，食物安全中心有實際困難取得食物來源的真確資料。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由於日常食品監察計劃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過往以撮要數據的形式發表，有關數據並非按食物類別(例如肉類、蔬菜水果)列述。為使公眾更深入瞭解所發現的問題及食物安全的風險，食物安全中心會定期公布結果，同時在日後發表的食品安全報告中，改善陳述結果的方式。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正如食物安全專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進口食物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在輸入食物前無須註冊及妥為保存所有相關文件。有鑑於此，暫時不會提供食物樣本來源國／地區的資料。不過，政府當局會訂立一項規管食物的新法例，包括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註冊。一俟制定有關法例，所有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符合法例規定，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進口食物的衛生證明書，以及有助食物安全中心追查來源的文件。

43.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並表示，當他知悉蔬菜水果屬於日常食品監察之列時，感到相當詫異。他進而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在過往多個場合中表示，鑑於水果的安全風險低，無需為水果進行食物測試。

44. 食物安全專員澄清，據她理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作的陳述，涉及簽發衛生證明書以規管水果進口的事宜。她表示，在日常食品監察計劃下，該中心抽取水果樣本進行測試，而在2006年年底曾公布在水果樣本驗出除害劑及重金屬的專項研究結果。

45. 王國興議員察悉，食物專家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策略，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設立機制，收集公眾對食品監察策略的意見。主席又詢問現時有否設立熱線，讓市民提出有關進食有問題食物的投訴。

46.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設立消費者聯繫小組，為市民提供一個平台，就有關食物安全事宜提出意見及關注。她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天均接獲市民提出的食物投訴，並會跟進所接獲的每宗食物投訴。本港每月有數百宗食物投訴。食物安全中心會因應所接獲的食物投訴、本地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及香港和海外當局進行的風險評估，定期檢討在食品監察計劃下的工作優次。

47. 李國麟議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建議採取以專項食品和以民為本的方法，作為食品監察策略，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進行任何專題小組研究，以收集數據協助他們訂定專項食品調查下食品的優次。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哪些食品會納入專項食品調查。李議員提到2007年的首項專項食品調查是測試白飯魚所含的甲醛，他表示看不到為何專項食品調查計劃包括測試白飯魚。他詢問當局是考慮白飯魚的安全風險，又或白飯魚屬於市民關注的食品。至於時令食品調查，李議員認為，公布食物測試結果的時間相當重要。當局應在節日來臨前公布結果，以提醒市民注意時令食品的食物安全。

48.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李議員對以民為本的方法所提意見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採取這方法，對食品監察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加強風險傳達的工作。他重申，食物安全中心會按食物類別及危害類別定期公布測試結果，以便市民可更全面掌握及瞭解所測試的食物及危害類別，以及每種食物或危害類別的測試結果。他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決定將哪類食品納入日常食品監察及專項食品調查時，會考慮市民的關注及消費模式。關於時令食品調查，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他贊同李議員的意見，測試結果應在節日來臨前公布。他指出，關於2007年就賀年食品進行的時令食品調查，一俟時令食品的樣本在市面出售，食物安全中心分3批公布食物樣本的測試結果。透過這安

排，食物業和公眾會對賀年食品的安全風險提高警覺。至於測試白飯魚，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傳媒及市民有正面反應。

政府當局

49. 關於李議員詢問在專項食品調查下如何訂定食品的優次，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眾的關注、食物投訴及日常食品監察結果。她告知委員，根據2007年的專項食品調查計劃，食物安全中心會測試肉類所含的防腐劑(即硝酸鹽及亞硝酸鹽)，因為這些防腐劑可能會與食物中的化學成分(胺或氨基化合物)起反應，產生致癌的亞硝基二甲胺。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待食物安全中心收集更多對這課題的資料和意見時，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專項食品調查的補充資料。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未有提供資料，說明食物安全中心會如何透過加強源頭管理及"由農場到餐桌"的方法，履行監察本港食物安全的職責。除了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外，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定期巡查內地註冊農場，因為該等農場是食物供應的主要來源。他進而表示，他堅持認為，每年抽取64 000個食物樣本並不足夠，因為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前，食環署已收集約62 000個食物樣本進行測試。關於專項食品調查，主席表示，2007年3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有一項關於規管本港食物使用反式脂肪的議案辯論。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就反式脂肪的課題進行研究，並詢問該中心有否任何計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51. 食物安全專員澄清，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的工作範圍廣泛，而食品監察只是工作的一部分。其他的工作範疇包括規管進口食物、巡查註冊農場、處理食物投訴、處理食物事故，以及進行風險評估研究。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計劃進行7項主要風險評估研究，其中一項會是反式脂肪，將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這7項研究並非包括在食品監察計劃下。

52. 副主席表示，專項食品調查所測試的食品，應是公眾關注的食品。他察悉食物安全中心會對專項食品危害進行更多調查，並進而表示，他希望該中心不會減少在日常食品監察下收集作測試的食物樣本數目。他指出，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獲額外撥款49億元，並詢問該中心會利用額外資源改善哪些工作範疇。

53.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額外資源會用於增加人手，以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對食物作出進口管制的工

作，以及聘請更多獸醫，以加強保障屠房內食用動物的健康和安全及對食用動物進行監察。

54. 主席察悉，到2007年7月，食物安全中心便成立了一年。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載述該中心的工作範圍，包括每個工作範疇(例如抽取食物樣本、巡查註冊農場)的資源分配資料，以及未來工作方向，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王國興議員提出與主席相若的意見。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承諾在2007年7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報告。

外判食物測試工作

55.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記得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新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時，他曾一再詢問政府當局，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足夠資源進行抽取食物樣本的工作，而政府當局曾表示，擬議的預算將會足夠。鑑於食物安全中心只成立不足一年，他不滿政府當局建議探討把政府化驗所部分食物測試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的機會和可行性。他詢問會把多少食物測試工作外判。

56.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根據現行安排，食物安全中心會把食物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學測試。然而，鑑於食物事故的個案量增加，政府化驗所現正考慮可否把部分簡易的化驗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希望可藉此騰出資源用作處理更複雜、更重要及對專業知識要求更高的化驗工作。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食物安全中心有關食品監察、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及處理食物事故的工作不會受這項建議所影響。政府化驗所委託進行尋找外判機會的研究，並不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資源不足以進行與食品監察有關的抽取食物樣本工作。

57. 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化驗所的建議旨在更妥善運用資源及人手。考慮到呈堂及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的要求更為嚴格，政府化驗所會繼續為涉及食物事故的檢控行動進行更複雜及更重要的化驗工作。政府化驗所只會考慮把日常食品監察計劃下與食物測試有關的簡易化驗工作外判。他補充，效率促進組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期報告將於2007年6月或之前備妥。

58.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王國興議員重申他強烈不滿政府當局的建議。

59.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外判給私人化驗所的工作的質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適當的機制，監察私人化驗所進行的工作的質素。

60.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滿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供具體理由，解釋把政府化驗所部分食物測試工作判外給私人化驗所的建議，以及該項建議的目的。他詢問外判測試工作所涉及的款額，以及將會外判的測試工作詳情。

61.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採取的擬議食品監察策略的意見。他表示，鑑於政府化驗所提出外判食物測試工作的建議只是初步構思，而效率促進組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未能提供外判所涉資源的資料詳情。

62. 主席表示，他關注到若政府化驗所把部分食物測試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測試工作的費用會否減少；若然，所節省的資源可否用作進行更多食物抽樣測試，例如每年測試80 000個食物樣本。

63.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考慮到主席所建議食物樣本數目由現時64 000個增至80 000個的比率相當顯著，在外判工作初期並不切實可行。不過，當局希望，透過更妥善運用資源，日後在專項食品調查下會進行更多食物測試。

執法行動

6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規管走私食用水產及活家禽的工作，屬於食物安全中心抑或食環署其他科的職權範圍。

65. 食品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範圍亦包括對食品作出進口管制。該中心會在進口管制站收集食物樣本，以及與警方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緊密合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食用水產及活家禽來港的活動。

66. 副主席表示，根據較早前傳媒的報道，在新西蘭發現利賓納產品的標籤並無準確反映飲品中維他命C的既定含量。關於這宗個案，他詢問由食物安全中心抑或海關負責就違反不正確標示食品的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67.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載有與食物有關的條文，規管食物標籤。遇有違反第132章有關條文的情況，經考慮收集所得的證據，食環署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條文。她表示，視乎調查結果及收集所得的證據，兩項條例均可能適用於該宗個案。

68.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任何人都不會基於同一刑事行為而被檢控兩項不同的罪行。

69. 主席表示，就利賓納的個案而言，問題並非在於有關食品的食物安全，而是飲品中維他命C的既定含量並無在食物標籤上準確顯示。他要求當局澄清，標籤謬誤是否由《商品說明條例》所規管。

70.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載有條文，禁止售賣不符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性質或品質的食物，以及作出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海關會研究利賓納標籤的商品說明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虛假商品說明。若然，海關會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檢控有關業務或人士違反相關條例。他補充，《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條文適用於一般物品的標籤，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與食品有關。

71. 關於副主席詢問近日發生涉及把油魚充當鱈魚出售的食物事故，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完成對一宗食物投訴個案的調查，並向有關的連鎖超級市場送達傳票，控告該連鎖超級市場違反第132章第52(1)及61(1)(b)條有關食物安全、食物標籤及食物品質的規定。他進而表示，據他理解，海關現正研究油魚標籤的商品說明，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虛假商品說明。若然，海關會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檢控有關業務或人士違反該條例。

72. 主席以油魚事件為例，並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如下：若兩名投訴人分別就購買／進食油魚一事向食環署及海關作出投訴，視乎收集所得的證據，在適當情況下，同一業務或有關人士可能會因違反第132章及第362章的條文而分別被食環署及海關提出檢控。

73.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同一業務或人士不會基於同一刑事行為而被雙重檢控同一罪行，或分別被檢控兩項罪行。當局會因應每宗

投訴個案的個別情況、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搜集所得的證據，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VI. 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檢控個案的程序及做法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回應申訴專員進行的直接調查，就監察有法定檢控時限的個案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將採納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14/06-07(04)號文件]。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已考慮和接納申訴專員提出的所有建議及採取多項措施(概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務求改善有關處理檢控個案及監察發展情況的既定處理程序和做法。

75. 至於申訴專員的直接調查報告(下稱"《報告》")對部門人員作出的批評，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已就所有相關個案展開深入調查。他進一步指出，該署會視乎情況，根據既定程序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紀律處分。食環署署長強調，他已提醒食環署各級人員(包括總監／高級總監及督察級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秉持"誠信"。

食環署採取的改善措施

7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接到一封由一羣衛生督察發出、但沒有署名的信件，他們質疑食環署研發電腦網絡的計劃能否有效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他們認為，該計劃只會加重他們的工作量，食環署的管理層應考慮增加督察級別的部門人員，以及減少他們執行與部門職責範圍沒有直接關係的職務，從而減輕他們的工作量。譚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們在信中指出，食環署只有800名衛生督察負責執行多項職務，包括巡查持牌食肆、街市管理、監察街道清潔工作、小販管理及執法等。這些衛生督察並指稱，在督察級別中有138名衛生督察已離職，人手出現短缺。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該信件所提出的問題。

77.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報告》載述，在超過50 000宗傳票檢控個案中，有33宗因過了檢控時限而未能檢控。未能跟進的個案中，大部分是因現行的行政程序及做法存在紕漏所致。他重申，食環署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防止過了檢控時限的事件重演，例如推出一個電腦化平台，以供聯機更新和共用傳票資料，從而改善現有的人手監察機制；在新入職衛生督察培訓課程和在職

衛生督察復修課程中，加入檢控時限的課題；以及加強與政府化驗所的聯繫。

78. 食環署署長表示，有食環署人員在兩宗個案中向投訴人說謊以掩飾其過失，實在令人遺憾。雖然他理解食環署的職權範圍涵蓋多個層面的工作，以致食環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方面須面對沉重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然而，他認為沉重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不應成為該等人員向市民說謊以掩飾其過失的藉口或理由。他表示，為應付越來越多的工作量及解決現有人手編制的流失率問題，食環署去年已招募約110名衛生督察。食環署將會在2007-2008年度增聘70名督察級別人員。

79. 郭家麒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該文件所陳述的資料，給他的印象就是督察級別人員須對申訴專員在《報告》中列舉的錯誤和批評負上責任。他認為食環署高層管理人員對其部門人員所犯的錯誤，亦難辭其咎。郭議員察悉，食環署現正調查所有相關個案，他希望調查工作以公平客觀的方式進行，他並詢問調查將於何時完成。

80. 對於郭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文件表達的意見，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處理檢控個案的現行工作程序，高級督察須負責處理投訴，以及通知投訴人因應其投訴而提出的檢控的結果。他表示，食環署已接納《報告》的建議，並採取了較早時在會議上所述的改善措施。他進一步表示，日後將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親自覆核和處理撤銷檢控及過了檢控時限的個案，包括向過了檢控時限個案的投訴人所作的回覆。至於因證據不足或投訴人其後拒絕出庭作供等原因而無法繼續跟進的個案，有權作出該項決定的人員將提升至總監／高級總監級別。首長級人員亦會定期審閱有關這些個案的報告。

81. 就食環署人員在兩宗個案中沒有對投訴人說出撤銷檢控的真正原因，王國興議員表示，正如《報告》摘要[立法會CB(2)1514/06-07(05)號文件]第22段所載，上述做法等同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向市民撒謊來掩飾錯誤。這比原先錯誤的本質更為嚴重。他詢問食環署會採取甚麼行動回應申訴專員的批評，以恢復公眾對食環署的信心。他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會否向公眾道歉。

8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接獲《報告》後，已即時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解決在處理及監察檢控個案工作程序中出現的問題。他強調，食環署認真對待該等批評，並正就有關的33宗個案進行內部調查。任何食環署人員如被裁定行為不當，該署將視乎情況，根

據既定程序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紀律處分。他表示食環署已向公眾道歉，並致函與上述兩宗個案有關的兩名市民，表達歉意。

83. 關於食環署的內部調查結果，食環署署長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指示盡快向他提交有關這兩宗個案的報告。因此，食環署將優先處理這兩宗個案，預期調查工作將於4月底前完成。

84. 副主席表示，當傳媒詢問食環署署理副署長勞月儀女士，食環署會否對該兩宗個案涉及的職員作出紀律處分，他認為勞女士的回應並不恰當，令公眾誤以為食環署面對有關的批評時採取護短及迴避態度。勞女士當日應該向公眾道歉才對。副主席提到上述由一羣衛生督察發出的沒有署名信件，並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應詳細考慮該等衛生督察在信中提出的意見，例如採取措施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免除他們執行文書職務及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沒有直接關係的職務。

85.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與各個員工協會保持定期溝通，並正檢討員工職系。他重申，他理解食環署人員在地區層面執行職務時須面對沉重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特別是涉及灰色地帶的工作，有關工作並非由單一個部門負責，或工作的性質須涉及多個部門。他引述回收舊衣籠為例，該項工作不屬於環境衛生問題或食物安全事宜，但需要食環署協助。雖然他樂於免除職員從事非涉及食環署核心職務的工作，但他解釋，食環署宜全面參與地方行政計劃，原因是地方管理工作必然會涉及不同部門的共同努力，以解決地方問題。

86. 主席表示，《報告》發表後，食環署的公信力大受影響。他詢問食環署如何重新向員工灌輸誠信的價值觀，以及恢復公眾對食環署的信心。

87. 食環署署長強調，他和食環署的管理層都會努力使整個部門重拾誠信的價值觀、重建食環署在執法上的公信力，以及恢復公眾對食環署的信心。他表示，身為署長，他已不斷提醒食環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秉持誠信。

監察檢控個案

88. 就申訴專員批評食環署未有就食物化驗進行適時分析，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懷疑食環署有否就這方面的工作程序制定員工手冊。他又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食環署尚未推行任何電腦化計劃，以供聯機更新

和共用傳票資料，從而及時追查個案進度，對此他感到驚訝。

89. 副主席對食環署推行改善措施的成效表示保留。他指出，該署必須設立機制，監察個案進度和行動主任的表現，確保檢控個案仍在檢控時限內。

90. 食環署署長解釋，該署現時有一套登記檢控個案的電腦系統，但只容許檢控組人員進入。為了更有效監管檢控個案的處理和監察程序，食環署已有一套制度，以人手方式記錄檢控個案的進度，供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檢控組和總部處理查察。食環署署長重申，該署將會推出一個電腦化平台，以供聯機更新和共用傳票資料，務求進一步改善上述的人手監察機制。新的系統預計可於3個月內推出。他表示，採用這套新系統後，該署便能更快捷和及時追查個案進度，以及更有效監察行動主任的表現。長遠而言，食環署計劃研發一套完善的聯機資訊兼追查系統，以便保存傳票資料和監察向法庭提出告發的進度。

91. 關於一宗涉及延誤將食物樣本送交分析的個案，食環署署長解釋，當日投訴人於下午向食環署投訴，同時交出有問題的奶類製品。由於政府化驗所需要一個對照樣本進行化驗，因此要求食環署人員前往投訴人買到有問題奶類製品的同一零售店鋪購買同一牌子的奶類製品作為樣本。不幸地，隨後一個工作天(即星期五)掛起8號颱風信號。食環署人員遂於星期六前往同一零售店鋪購買該奶類製品，卻發現貨品已經售罄。故此，食環署人員直至星期一才能夠從同一零售店鋪購買同一牌子的奶類製品作為樣本。食環署署長表示，在處理食物投訴方面，為了避免再次出現延誤送交有關食物樣本的情況，食環署在接過投訴人遞交的食物樣本後，便會立即送交政府化驗所，而不會待取得對照樣本才送交。

92.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有關改善與政府化驗所的溝通的措施。他認為，每星期向政府化驗所發出催辦函，並不能有效監察有檢控時限的檢控個案的食物測試進度。他詢問有否其他原因導致延遲發出報告。

9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11宗傳票個案因在檢控時限屆滿後才取得測試結果，因而未能跟進。他解釋，上述個案在2003至2006年年初出現，當時發生連串淡水魚內發現孔雀石綠的事故。化驗淡水魚內孔雀石綠含量的額外工作量可能導致延遲發出化驗報告。然而，食環署署長表示，據他所知，政府化驗所已獲分配額外資源，用以增聘人手應付持續上升的工作量。

發出的傳票數目

94.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食環署平均每年處理17 000宗傳票個案，並表示他傾向相信食環署確有預設每年的檢控個案限額。他進一步指出，倘若食環署不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這些傳票個案，即使該署採取改善措施，亦不能防止再次發生《報告》指出的問題。主席認為，食環署與持牌食肆建立伙伴關係，從而有效推廣及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而在執行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職務方面，食環署應改變其文化及方式。他並表示，食環署應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為持牌食肆提供更多培訓和教育，鼓勵他們遵守法例。

95. 關於檢控個案的數目，食環署署長澄清，食環署並無設定任何限額，其員工亦不須達到任何目標。不過，他指出，食環署須調查市民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提出的每一宗投訴，並定期巡查持牌食肆和新鮮糧食店。如發現有人觸犯相關法例的條文或違反發牌及持牌條件，食環署別無選擇，會按適當情況提出檢控。

96. 對於當局建議就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修訂有關法例，主席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檢控時限延長至超過6個月。

97.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裁判官條例》訂明，須於在6個月法定期限內，就擅自改建情況提出檢控。根據法律意見，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檢控時限通常由最後一次核對核准圖則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由發現違規的日期起計。鑑於食環署人員每5個月巡查持牌食肆一次，他們並沒有足夠時間提出檢控，原因是由於發現擅自改建日期起計，時間不足6個月。他表示，因應申訴專員報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消除當中的紕漏。當局希望該項修訂可讓食環署人員在發現或得悉擅自改建情況後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

VII. 其他事項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4日